



南京市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宣传教育资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contents 目录

一、危险废物的判定	02
二、危险废物发生变动怎么办	03
三、危险废物申报	04
四、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12
五、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14
六、新固废法中产生危险废物 企业需要注意的红线问题 ...	34

前言

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一直以来,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始终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努力确保南京危废管理处置工作走在前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它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加细致完善的要求。在这样的背景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我们编制了《南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宣传教育资料》,以指导我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后续工作中,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强化做好业务服务,也希望广大市民和相关企业通过学习《南京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宣传教育资料》,与我们共同促进危险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动“无废城市”和“无废社会”建设。

杨林富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一、危险废物的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定义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判定和鉴别标准主要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2.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3.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二、危险废物发生变动怎么办

1.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对已验收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审批部门备案;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申报环评。

危险废物发生变动



已通过环评
尚未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编制《建设项目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

属于重大变动

重新报批环评



已验收项目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

属于重大变动

重新申报环评

三、

危险废物申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主动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中备案。



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页面

南京市各级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咨询电话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污防处	83630891
玄武生态环境局	84532996
秦淮生态环境局	52301241
建邺生态环境局	86468956
鼓楼生态环境局	83200433
栖霞生态环境局	85575005
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52888328
江宁生态环境局	69510788
浦口生态环境局	58880386
六合生态环境局	57122910
南京经开区环保局	85801535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57050336
溧水生态环境局	56613076
高淳生态环境局	5733873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初次申报流程图

企业

依照环评等材料,编制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区(园区)
生态环境部门

协助企业注册危废管理系统账号

企业

在线填报及在线审批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企业

按月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危废转移填报电子联单

1、企业填报基础流程:

企业依照环评等材料编制好《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后,联系所属区(园区)固体废物管理部门,开设省危废管理系统账号,并在省危废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公司留存相关备案证明材料。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时,及时重新备案。

《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应包括:危废产生环节;危废预测产生量;危废的危害性表述(减少产生量的措施、要提出减少危害性的措施);危废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需重新备案的重大改变事项

重大改变事项	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
	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变化
	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20%
	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2、管理计划在线填报

进入系统后,点击“管理计划”进入管理计划界面,左上方会显示“新增本年度管理计划”按钮,用于添加当年度的管理计划,点击列表中的“填报”按钮,系统会弹出承诺书,必须同意承诺书后才可以进行管理计划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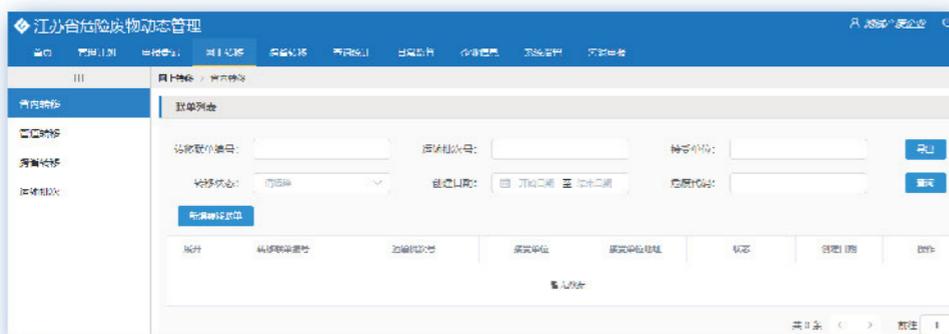
管理计划需要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产废信息、产品信息、企业环评信息、危废自行处置、危废委托处置等10项内容。用户只需要按照模块从上到下逐步填写即可。

管理计划在线填报界面

3、电子转移联单填报

需要网上申报危废转移联单时，点击“网上转移”，然后点击“省内转移”，进转移联单列表界面后，点击“新增转移联单”进转移联单新增界面并填写相关说明。转移联单保存完进入转移流程中，由各自参与流程单位操作。包括：处置企业确认创建（同意创建联单）、运输企业出厂、处置企业接收、处置企业入库。

电子转移联单填报界面



4、月度信息申报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上月生产信息和危废信息，并对危废申报进行备案：

- (1) 点击“申报登记”，然后点击二级菜单“月度申报”，进危废申报列表界面，点击“填报”按钮，进入填报界面，在企业生产信息里填写产品月生产量，原材料月消耗量，生产该产品的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填写完成后保存；



- (2) 点击标签页“危废信息申报”，进入危废危废信息申报界面，填写危废信息，危废产生量，危废自行处置量，危废现有库存量，超一年库存量，危废转移量，保存；



(3) 点击标签页“申报预览提交”，进入申报预览提交页面，确认所有信息都填写完成，点击“提交”按钮。

产废企业也可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网页中，下载《固废系统操作手册（产废单位）》学习具体操作步骤。

5、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备案要求

危险废物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6、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

废物编号及名称：

产生情况		转移情况										
产生日期	产生时间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转移日期	转移时间	数量	去向	废物产生部门 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 经办人 (签字)

注：1、本单由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填写，适用于危险废物日产日清的情形；其他情形可适当调整。2、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与表 1.1 中的产生工序编号及名称相一致。3、废物编号及名称与表 1.1 中的废物编号及名称相一致。4、转移日期、时间为废物转移由产生环节的日期和时间，如 11 月 1 日，16: 55。5、废物去向：此危险废物转移的去向（如废物贮存部门名称）。如果直接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则还应当填写转移联单编号。6、本表宜按月装订成册；不同编号废物可分别填写记录表，以便于汇总统计。

四、危险废物处置流程

1.产废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并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新《固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扫码查看
跨省危废转移审批办事指南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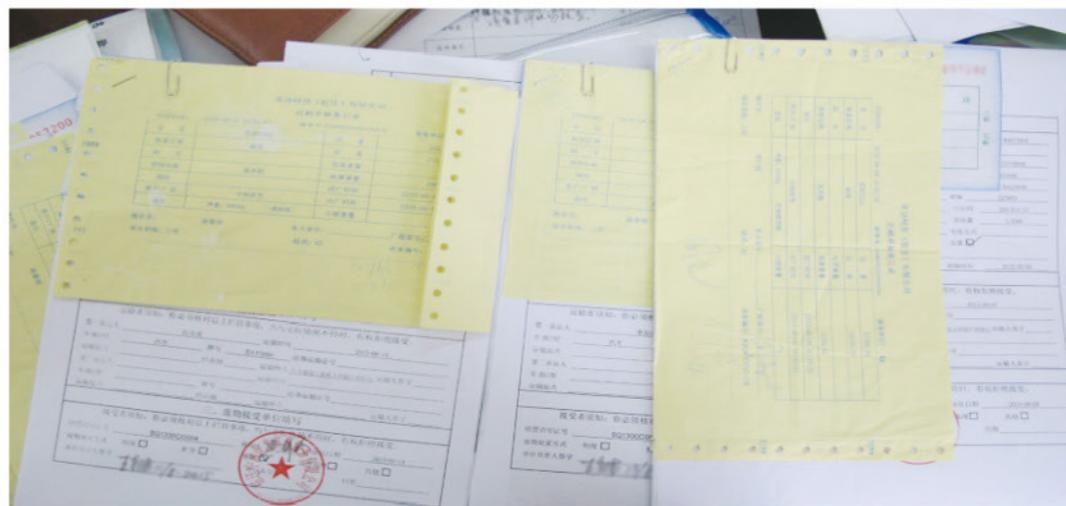


2.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3.转移的危险废物,需全部委托给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省内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可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保证委托危废处置时协议在有效期内。

称重单据及纸质转移联单示例



五、企业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1. 自建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评，并依照环评完成“三同时”验收（要求环评及批复、验收及批文等资料齐全，保存完整）。此外，也要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划建设手续、安评手续、消防手续齐全。
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包装物标签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

地址: ××××××××××

法人代表及电话: ××××××××××××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处, 储罐××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平方米, 储罐×××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举报热线: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生态环境局监制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规格参数

- (1) 尺寸: 底板120cm×80cm。
-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详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 下同), 文字颜色为白色,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 底板采用5mm铝板。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废识别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系挂式标签: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助燃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刺激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

-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20cm×20cm, 系挂式标签10cm×10cm。
-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

-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数,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规格参数

- (1) 尺寸: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
-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 (3) 材料: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

设置规范

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规格参数

- (1) 尺寸:标志牌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
-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 (3)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设置规范

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图案样式



规格参数

- (1)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 外檐2.5cm。
- (2) 颜色与字体: 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 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 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支架颜色为黄色。
- (3) 材料: 采用5mm铝板, 不锈钢边框2cm压边。

设置规范

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 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 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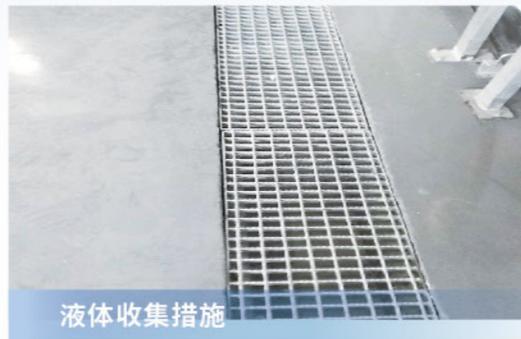
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3. 不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不能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完善“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漏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设施并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5.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6.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留有备案证明。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且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ONVIF、GB/T 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24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罚则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资料检查(查看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询问、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报告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评,并依照环评完成验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至十七条。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资料检查(查看环评批复、验收批复、报告等)相关环评中应详细说明自建利用设施的利用工艺、可利用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产品质量标准、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自建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分别应符合焚烧、填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至十七条。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资料检查(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管理计划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资料检查(由企业已经进行备案的证明)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资料检查、现场核查(查看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自建有利用、处置设施的还应有利用、处置台账,并与系统申报数据、转移联单等校核)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罚则
7.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资料检查(由企业已经申报登记的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其他证明材料)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资料检查,核实产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相符性,环评文件是否存在错评、漏评,特别是错误定性为副产品逃避监管等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现场核查(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所示标签、《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六)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现场核查;查看出入库记录。出入库记录表应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第6.3、6.4、6.5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罚则
14.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资料检查(查看批准的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并结合环评文件、台账记录、网上转移申报系统等材料进行核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资料检查(查看转移联单填报情况,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有相应审批材料)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六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6.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资料检查(查看对应保存期限内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7.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资料检查(可与申报登记数据及其证明材料,以及转移联单等进行核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资料检查(核查合同有效性及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检查项目及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罚则	
1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资料检查(查看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演练记录)、现场询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第4.4条款规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资料检查(查看培训方案、记录、报告等资料)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4.3条款、《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10.4条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7.2条款规定			
21.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六)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新固废法中产生危险废物企业需要注意的红线问题

1 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新《固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新《固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如果没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 不得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废许可证者

新《固废法》第八十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如果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日-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10日的拘留。

无危险废物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



4 不得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

新《固废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如果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日-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10日的拘留。

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达到三吨（含三吨）以上的，则已经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特别要注意的是，根据2017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废的，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再犯的，都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即要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 转移危废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如果是跨省转移危废的，要向危废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环保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如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 运输危废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首先要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其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运输危险废物要遵守的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这个办法是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个部委，于2019年11月10日联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不适用该办法，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管理。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如果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7 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新《固废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8 生态环境污染担责

本次修订的新《固废法》在第五条明确了“污染担责”原则，要求产生固废和危废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废和危废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新《固废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1-3倍的罚款。

新《固废法》第八十六条要求：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同时，在第一百一十八条明确规定，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对于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1-3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5倍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的罚款。



策划：杨林富 刘华道 卜现亭 张志民

编辑：高小杰 陈森 方兵 张权